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赵敏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2）严建苗先生，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贸易学会常务理事。

（3）何超先生，1959年出生，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绿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邵逸夫医院院长、党委书记。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

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开6次会议，并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共计审议通过28项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对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促进作用。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交易行为、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基于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确定。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了《业绩预增公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综合考虑了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确保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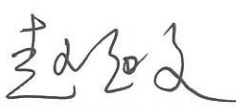
2021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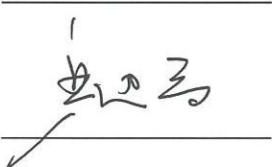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何 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